**切 結 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所有車輛，車牌號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於本區轄內因凱米颱風期間確有泡水事實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🞎汽車

🞎大型重型機車

🞎普通機車

🞎微型電動二輪車（限已取得合格牌照之車輛才可申請）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及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立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